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和信审字（2024）第000416号）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-148,558.7万元，实收股本为62,057.04万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二、亏损的原因

1、因国内商用车需求转弱、欧美双反持续等因素影响，公司营业收入未能恢复到前期水平，固定支出得不到有效分摊。

2、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宏观环境、行业政策的变化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-资产减值》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经资产减值测试后，公司对业务相关的存货、固定资产、信用资产和股权投资等计提了大额的减值准备。

受以上因素影响，公司2023年出现大额亏损，加之以前年度的连续亏损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三、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

1、围绕主营业务和公司发展战略，加大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力度，推进产品结构调整，做好重点项目的交付和客户服务，促进业务良性发展。

2、持续推动降本增效工作扎实有效开展，从生产、采购、销售、包装运输、财务、人力等多方面以流程优化、强化内控等方式提高效率、降低成本。

3、加强应收账款等资金管理活动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确保资金有效匹配和支持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。

4、加强内控体系建设，规范具体业务流程，增强抗风险能力；继续强化各层级风险管控体系和监控机制，降低企业经营风险。

提请各位董事审议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